

#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

长电学字[2023]5号

---

##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，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助学金奖励标准以下三个等级评审发放：一等助学金 4000 元，二等助学金 3300 元，三等助学金 2600 元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范围为学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四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(五) 评选年度内，经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生活俭朴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：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者；

- (二) 违反学校纪律，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；
- (三) 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、休学、退学者；
- (四) 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；
- (五) 其他应当取消评定资格情况。

## **第六条 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**

(一) 成立长春电子科技学院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），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，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计划财务处、纪检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，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；

(二) 各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院长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，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学办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担任组员，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，并将评审结果向学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汇报通过。

## **第七条 申请与评审**

评审中应遵循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的原则，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和资助。

(一) 名额分配。每学年开学初，根据省教育厅下拨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，以各学院在籍学生数为底数，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至各学院。

(二) 信息公开。在学院公告栏公布本学院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、《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》、学院评审工作小组、校院两级监督电话等信息。

（三）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，提交学院初审。

（四）学院初审。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查，确定本学院初审合格学生名单。在本学院公示初审合格学生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无异议，汇同评审材料报评审领导小组。

（五）学校审查。评审领导小组对学院上报的初选结果进行审查、复核，经审查无异议后，将评审结果上报吉林省教育厅审批。

**第八条**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助学金者，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第九条** 通过弄虚作假、提交不实材料等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，追回国家助学金，并视情节按照《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停发国家助学金：

（一）已办理退学手续的，自审批通过次月起停发助学金；

（二）已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，自审批通过次月起暂停发放助学金，待其复学后再行发放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学院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杜绝弄虚作假，加强国家助学金的组织管理并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长电学字〔2022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

---

抄送：学院董事、学院领导

---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

---